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无缺席的情况。

2020 年度，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均予以赞成。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6.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同意
2	2020.8.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3	2020.10.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2020年在任期间，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合理性意见，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在任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在任期间，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2、2020年在任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2020 年在任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2020 年在任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_\_\_\_\_

(曹瑞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